

证券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永续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风新能源”）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7亿美元的境外永续债，并由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境外永续债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19）。

一、本次境外永续债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境外永续债拟发行规模等值不超过7亿美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登记金额为准；
- 3、发行币种：视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确定；

4、发行方式：视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5、发行期限：本次拟发行境外永续债的期限为3+N年（或5+N年），不设具体期限限制。在债券发行的第3年末（或第5年末），公司有赎回该债券的权利；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境外永续债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以优化债务结构、项目投资及一般营运资金用途等；

8、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9、担保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为发行人于境外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完成本次境外永续债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境外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本次发行境外永续债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并

可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在本次发行境外永续债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中介机构委任协议、认购协议、信托契据、担保协议，与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辅助文件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决定聘请发行境外永续债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5、决定其他与发行境外永续债相关的事宜。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